

# 摩托车被拉走了,3万多元货款却迟迟不到账 法官:千万别脱离平台私下交易

通讯员 周盈琪 朱晨希  
本报记者 马丽红

在二手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时,不少人认为便利或者规避手续,会被买家或者卖家诱导脱离交易平台监管、选择私下交易。事实上,这种行为极易导致交易风险失去监管,由此引发合同履行纠纷甚至遭遇诈骗。近日,岱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进行诈骗的案件,判处苏某有期徒刑3年10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。

2024年7月,岱山的徐先生将闲置的二手摩托车挂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出售。同年10月,苏某在平台上联系到徐先生,表示想要购买,最终双方约定以3.3万元的价格成交。

苏某以曾在网上遭遇过诈骗、微信联系更为便捷等理由,要求徐先生

脱离平台、改用微信联系,并在微信上表示他会联系货拉拉将摩托车运走。同时,苏某通过以支付宝延时到账的方式支付货款,延时时间为24小时。

此后,苏某向徐先生出示了支付宝转账的截图,并表示支付宝延时到账是无法取消的,称此举是为了保证双方交易的安全。徐先生信以为真,将摩托车交给了货拉拉司机。次日,徐先生因未收到货款向苏某催讨,苏某以异地大金额交易需要核对、账户风控、人脸识别等理由搪塞。徐先生意识到被骗,立即报警。警方通过资金流追踪迅速抓获苏某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期间,苏某多次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联系卖家虚假商定买卖事宜,后要求脱离平台交易,又以支付宝延时到账为借口,制作虚假的转

账截图和视频骗取他人财物。截至案发,苏某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他人财物14万余元,均被其挥霍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遂作出如上判决。

## 法官提醒:

任何交易都请在正规平台上进行!商户和消费者在正规平台上交易能够获得较多安全保障,脱离平台进行私下交易可能面临证据链缺失、举证困难等问题,维权难度直接“升级”。

在交易过程中,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,保留相关聊天记录、订单明细、付款凭证等证据;当发现权益受损,及时向平台举报,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。另外,在接收钱款时,要及时确认是否实时到账,不能仅凭付款截图掉以轻心。

## 快递包装难“瘦身”

瓦楞纸箱上缠绕着难撕开的胶带,包装盒里有大量气泡袋、发泡塑料……不少人在收快递时,都会遇到这种“套娃”式包装。一家快递企业的负责人告诉记者,企业负责寄递的95%以上的商品包装由平台电商负责,很多电商或为提升品牌溢价和开箱体验,或为避免运输过程中商品出现破损,普遍在包装上下功夫,进而导致过度包装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

## 养老院护工被老人殴打,养老院是否担责?

《江苏经济报》张炳荣

养老院护工在养老院工作时与被护理的老人发生纠纷,导致护工受伤。护工因此产生的损失能否要求养老院赔偿?近日,江苏南京市六合区法院审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,在综合考虑本案纠纷发生经过、双方过错程度等情况下,依法判决养老院向护工补偿损失4000余元。

某养老院聘用王某从事护工岗位工作。2024年11月11日,王某在工作期间与被护理的老人郭某发生纠纷,并与郭某发生撕扯。后王某到医院就诊,被诊断为肋骨骨折、胸椎楔形变等。王某因治疗产生医疗费2000余元,并有营养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损失。后王某与养老院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故诉至法院,要求判令养老院向其赔偿损失合计12000余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王某在为该养老院提供劳务期间,因与被护理的老人郭某发生纠纷而受伤,王某有权请求郭某承担侵权责任,也有权请求养老院给予补偿。首先,根据案涉纠纷现场监控视频内容及王某、养老院工作人员的陈述,查明在本起纠纷中王

某与郭某均有互相辱骂、撕扯殴打的行为,对于王某受伤的损害后果,王某与郭某均有过错。其次,王某作为养老院的护工,日常照顾被护理人本身就是其应有的职责。但在本起纠纷发生时,其并没有尽到护工应有的职责,其自身亦有辱骂、殴打被护理人的行为。最后,郭某系在养老院接受护理服务的老人,纠纷发生时其已80多岁,而王某是50多岁,双方年龄相差较大。王某在对郭某进行护理时应本着尊重老人的原则,保持必要的容忍、克制,尽量避免与老人发生不必要的冲突。

综合考虑本案纠纷发生经过、双方过错程度,法院酌定王某对其自身损失承担60%的责任,剩余损失由养老院给予补偿。根据王某的实际损失情况,法院认定王某损失合计10000余元,故判决该养老院向王某补偿损失4000余元。该判决已生效,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。

## 法官说法:

当前,我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。伴随着生育率持续走低和人均寿命不断延长,这一趋势将持续加剧。在此背景下,全

社会对养老机构的需求迅速增长。与此同时,养老机构与其聘用的护工、被护理人的纠纷也不断涌现。如何合法、合理、准确地解决此类纠纷,是司法审判不得不面临的一道难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,提供劳务期间,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,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,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。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养老机构的护工在为养老机构提供劳务期间,因被护理的老人等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损害的,其既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,亦有权要求养老机构给予补偿。

同时,判断养老机构的补偿责任时,应当充分考量护工在纠纷中的自身过错,尤其在侵权人是养老机构被护理的老人时,要考虑护工是否尽到了日常护理的职责。

另外,尊重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亦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。在进行责任比例衡量时,应结合当事人年龄、事实经过、双方过错,充分体现尊重老人的原则,对当事人的责任比例合理划分,最终由养老机构承担合理的补偿责任。

从银行贷出款项  
再转手借给朋友  
还能赚点利息差?

## 这类借贷合同无效

通讯员 李海霞

朋友开口借钱救急,自己手头也不宽裕,怎么办?有人“灵机一动”:先从银行贷出款项,再转手借给朋友,还能从中赚点利息差。果真如此?近日,仙居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案给出明确答案: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,借款合同无效。

原告王某和被告张某本是多年好友。2021年,张某因生意资金紧张向王某借钱,王某虽手头拮据,但仍拍着胸脯应下,转头瞒着张某从银行贷出12万元转借给他,还约定了利息。借款到期后,张某迟迟未还钱,王某一气之下将其诉至法庭,不仅要讨回12万本金,还要求张某支付一笔相当于银行贷款利率4倍的“逾期利息”。

案件到了法院,承办法官敏锐地抓住了关键点:王某借给张某的钱,到底从哪来的?在法庭调查中,王某承认这12万元确实是他从银行贷的款,而且张某对此毫不知情。

“这个案子的核心不在于张某是否该还钱,而在于王某出借行为的性质是否合法有效。”承办法官解释道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王某的行为属于典型的“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”,这一类的借贷合同从签订那一刻起就“不合法”,自然不受法律保护。

“合同无效,钱是得还,但高额利息可没商量!”最终,法院判决张某归还12万元本金,利息则从起诉之日起,按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.5%计算。

## 以案为戒:

用银行贷款转借他人,看似帮了朋友,实则两头“埋雷”。金融机构的每一笔贷款都有明确用途和风控要求,私自转贷不仅扰乱金融秩序,出借人更可能血本无归:一旦借款人赖账,法院不仅不支持利息诉求,本金也不能保证全额追回。

亲友间借贷,务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;遇到资金需求,尽量通过正规渠道筹集;借款前多留个心眼,核实对方资金来源,才能避免好心办坏事,让“兄弟情”不被“糊涂账”伤了和气。

## 离职维权要合理 侵犯名誉需担责

《周口晚报》李真真

因离职纠纷产生不满情绪,被告金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某公司的贬损性言论,散布“纯属骗人,乱开除人”等不实信息,造成某公司名誉受损。该公司依法维权,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,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起名誉权纠纷案件。

2024年5月,金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后正式入职,担任客户专员及销售人员。同年7月,金某向某公司申请离职并填写员工离职单、离职承诺书,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,并备注“本人自愿离职,所有费用已结清,与某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务争议”。同年8月,金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“某公司,纯属骗人,乱开除人,大家都白去上班”等贬损性言论。某公司发现后立即与金某进行沟通协商,金某随后删除微信朋友圈相关信息,但未进行道歉。某公司将金某诉至法院,要求赔礼道歉、签具道歉书,消除其贬损性言论所造成的影响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,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名誉权是指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方面的社会评价。以书面、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,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,以及使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,造成一定影响的,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的行为。

本案中,原告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,依法享有名誉权。被告金某因宣泄不满情绪,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贬损性言论,导致原告某公司商业信誉收到较低的社会评价。金某具有明显过错,侵权事实成立,侵犯了原告某公司的名誉权,应承担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。遂判决金某向原告某公司赔礼道歉,并签具道歉书,消除其贬损性言论造成的不良影响。